

关于公开征集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年09月23日 来源：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项办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智能电网重大专项”）项目立项及过程管理工作，发挥专家支撑科技创新决策咨询作用，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程序和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等规定，开展智能电网重大专项专家库专家征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基本条件

请各有关单位立足专项相关技术方向（详见附件1），系统梳理本单位科研人才梯队，择优推荐专家人选。所推荐的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推荐范围包括技术专家与财务专家。
2.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端正、学风学术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各项规定。
3. 具有“客观公正、团结奉献”的精神，能够全局思考，维护大局，坚持单位和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4. 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相关行业的科技规划和产业发展情况，拥有智能电网领域相关技术方向趋势、发展状况的战略视野和把控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行业影响力，具备指导智能电网重大专项项目立项及过程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研究方向应与专项技术方向契合。
5. 财务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及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熟悉课题相关研究任务及其经费预算特点，在财务会计、预算管理、经济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权威性。
6.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身体健康、时间充裕，自愿服从智能电网重大专项的工作安排，能投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7. 专家信息已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的国家科技专家库。

二、单位推荐流程

1. 集中推荐
 - （1）各单位根据专家基本条件和专项技术方向择优推荐专家，并对拟推荐专家的学术水平、科研诚信等进行严格审查。
 - （2）各单位应对拟推荐专家是否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实确认。针对已入库专家，单位应组织专家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中完善专家个人信息，并审核专家个人信息是否完整和正确；针对未入库专家，单位应组织完成专家注册、入库等操作。
 - （3）各单位规范填写专家基本信息表（模版详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
 - （4）请各单位务必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专家基本信息表（电子版扫描文件和可编辑文件各1份）发送至pmpublic@pmo.hrl.ac.cn，邮件主题请以“单位名称+智能电网专项专家推荐”格式进行标注。
 - （5）已在2025年4月推荐的专家，需结合自身工作调整及个人信息变更情况，及时登录系统更新完善相关信息，无需重复推荐。
2. 信息常态化维护

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中对专家个人信息进行常态化维护和更新，专项将定期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中抽选专家参与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工作。

智能电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项办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 1.技术方向
- 2.推荐专家基本信息表（模板）